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 信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用於移動上網、網絡電話、遊戲服務、高清移動電視、視像會議、3D電視及雲計算
「6G」	指	第六代移動通信技術，較5G速度更快、容量更高且延遲更低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SS」	指	業務支撐系統，用於管理客戶信息、客戶業務及服務流程以及與客戶相關的服務及資源，通常與OSS一起構成通信行業端到端綜合業務運營管理系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確實協議」	指	任何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個別確實協議，可不時據之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CT」	指	信息及通信技術
「IDC」	指	國際數據中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IoT」	指	物聯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通信運營商用於支撐網絡運作的一種軟件解決方案，通常與BSS一起用於支撐各種端到端的通信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高念書先生(首席執行官)

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

何政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王鐸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i)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常規性持續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由於上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議決與中國移動集團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其詳情載列如下：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中國移動通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作為服務接受方。

董事會函件

- 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
- 先決條件：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 確實協議：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 定價：本集團就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個別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一般須根據具體及個別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項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倘訂約方願意訂立有關其他類型產品／服務的交易（與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述明顯不同者），本公司擬訂立個別合約以規管該等交易，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移動集團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已付予本集團的總產品及服務費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的產品及服務費	4,835.0	4,926.4	4,152.3	2,228.1
歷史年度上限	5,730.0	6,200.0	6,900.0	7,600.0
使用率(%)	84.4	79.5	60.2	不適用(附註)

附註：並無計算年率化使用率，因其並非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或計劃的使用率。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u>4,800</u>	<u>5,000</u>	<u>5,200</u>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a) 使用率及歷史交易金額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移動集團因應行業增長放緩而實施的成本降低措施及效率提升措施。此趨勢與本集團傳統通信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下降相符，期間通信運營商亦採取類似的成本收緊策略；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數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並為每年度預留約5%的緩衝及需求增長，以應對中國移動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發展計劃。鑒於歷史使用率略低及交易金額減少，已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降低，並將緩衝由10%調低至5%。董事會認為，該較小的緩衝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其既體現審慎態度避免設定過高限額，同時可保留彈性以應對中國移動集團突如其來的殷切需求，並盡量降低未來調整上限的需要；
- (c) 面向5G/6G時代，受數智化轉型及人工智能（「AI」）發展和應用邊界不斷拓展，通信行業對AI驅動科技創新和規模應用的需求仍然旺盛。本集團在通信軟件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亦是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業務的領軍企業，已與中國移動集團合作多年，對中國移動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要和數智化轉型需求有深入了解。隨著中國移動集團推進數智化轉型、「AI+」行動以及5G/6G部

署的持續深入，其將繼續依託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BSS、OSS、數智運營、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及

- (d)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數智運營、5G專網及政企市場聯合拓展方面所產生的持續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智運營服務，預計將使本集團能向中國移動集團作出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重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ICT支撐業務；(ii)數智運營業務；(iii) 5G專網及應用業務；及(iv)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業務重心涵蓋通信、能源、金融、交通、政府及郵政等領域。憑藉強大的產品、服務、運營及集成能力，本集團持續開拓新客戶、新業務及新模式，以推動各行各業及企業數智化轉型。

作為中國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集團是世界級的通信及信息運營商，擁有全球最大的網絡及客戶基礎，主要業務包括語音、數據、寬頻、專線、IDC、雲計算、IoT等服務，覆蓋客戶、家庭、企業及新興市場。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移動集團就為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因此，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經常性質，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日常及持續地進行。由於上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

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重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精簡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本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會相信，結合本公司在ICT支撐領域和數智運營領域的創新技術和深厚積澱與中國移動集團在ICT服務領域的能力優勢，與中國移動集團維持戰略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長遠而言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帶來可持續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申報及監察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對所有客戶／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已採納相同的報價及定價流程。

根據本集團的當前內部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流程：

- (1)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報價及定價流程的機制須遵照「亞信科技應標報價及商務應答審核流程」及合同簽訂過程須遵照「亞信科技合同簽署及管理流程」，相關流程對預備應標報價等過程中的對招標的應答、商務條款的談判、報價及定價、合同簽訂、法律風險評估等相關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及要求，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報價及定價流程；

- (ii) 本集團的銷售運營管理部將在項目報價管理過程中主要負責分析對招投標、報價及合同簽訂所特別設定的要求及徵求審批，亦負責協調不同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iii) 銷售部門及項目運營管理部在準備項目報價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如提供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日數，以及產品成本)、項目複雜程度、符合特定技術規格的成本或將採購的產品類型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當前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等；
 - (iv) 法律及風控管理部將評估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及
 - (v) 於簽立任何項目協議前，本集團內部各部門將按照相應職責進行管理及分層級審批(如果項目達到一定規模，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 (2) 本集團將對銷售部門簽訂的所有合同進行年度考核，該範圍包括商務條款、報價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
- (3) 銷售運營管理部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及會計部匯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詳情，以供審閱及檢查，藉以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合適披露類型。銷售運營管理部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以確保有關價格遵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4) 於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前，銷售部門及項目運營管理部的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歷史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並確保

向相關關連人士所提呈的條款分別不優於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歷史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由本集團在日常運營時收集與統計，當中涵蓋過去三年所有客戶交易。本公司憑藉這包括龐大交易及報價數據的全面資料庫，進行更為嚴謹的比較分析。有關協議亦須提呈予會計部以供審閱(尤其是檢查是否將超出年度上限)；

- (5) 會計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總金額，並確保交易金額將一直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會計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辦公室，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6)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有專責人士在本公司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記錄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7) 董事會辦公室、財報部及法律及風控管理部將監控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識別本集團是否有任何尚未披露關連交易；
- (8)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識別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9) 財報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務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及半年度評估，該內容包括價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相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產品訂立之協議；及(iii)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而向其收取之費用，或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就購買類似服務或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用，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檢討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之相關付款條款及付款方法，以確保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與本集團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經常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楊林先生及劉虹女士(中國移動集團的僱員)已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182,259,893股股份）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持有47,356,654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呈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據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批准本通函所載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件，當中載有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吾等所作的意見。務請閣下亦留意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的條款，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鐳博士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規定，本函件所定義的術語應與通函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移動通信是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在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常性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除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82,259,893股股份）及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47,356,654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鏞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財務顧問之職責，乃評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i)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決定是否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移動通信以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相關方，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可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於過往兩年概無擔任 貴集團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於過往兩年概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亦無擁有 貴公司之任何權益或與之建有任何持續業務關係，並因此使吾等被上市規則第13.84條界定為非獨立人士，吾等亦無根據任何現存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該等人士被合理認定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因此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IV. 意見基準及假設

於構思意見時，吾等曾參照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作出、給予或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是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意見及聲明，均已經審慎周詳調查方才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並無遺留任何重要事實。此外，吾等已遵照相關上市規則採取合理行動，以保障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索取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審視及其條款；(ii)索取並審視該公告；(iii)審視通函所載內容，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iv)審視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所載之資料，以分析 貴集團之背景及歷史財務業績。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國移動通信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其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者其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者其各自所屬市場之前景。

吾等認為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不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遺留。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其考慮軟件產品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除供載入通函外，未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引述或提述其全文或任何內文，亦不得將此函件作其他用途。

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國經濟及通信業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公佈的信息，吾等載列中國(i)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及(ii)實質人均消費支出的同比變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質GDP同比變動(%)	2.3	8.6	3.1	5.4	5.0
實質人均消費支出同比變動(%)	(4.0)	12.6	(0.2)	9.0	5.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表所示，中國GDP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約2.3%、8.6%、3.1%、5.4%及5.0%的同比增長。儘管2022年實質人均消費支出出現同比負增長，但2023年與2024年的人均消費支出同比變動分別約9.0%及約5.1%。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2025年通信業統計公報》(「統計公報」)¹，中國移動用戶數量於2024年達到約19.6億，淨增長約39.20百萬戶。根據工信部提供的統計數據，2024年中國通信業務收入約達人民幣17,400億元，較上年增長約

¹ 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7003010.htm

3.2%。此外，新興業務（包括雲計算、大數據、移動物聯網及數據中心）於2024年的收入達約人民幣4,348億元，較上年增長約10.6%。新興業務收入佔通信收入約25%，較上年約21.6%有所提升，推動中國通信業務收入增長率上升2.5個百分點。在此等通信業務中，雲計算、大數據及移動物聯網的收入較上年分別上升約13.2%、69.2%及13.3%。

中國的5G網絡持續改進，隨著時間的推移，5G商業化度的提高，不同行業的競爭力有望因此得到提升。5G網絡將進一步刺激信息消費，成為商業領域內社會信息流通、智能連接和雲網融合的大動脈，從而促進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並對經濟發展產生倍增效應。

在此基礎上，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對通信業和相關技術的支持政策、新技術在通信業的應用，以及中國5G網絡的持續發展，預計將有助於中國通信業和相關產業的發展。

2.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ICT支撐業務；(ii)數智運營業務；(iii) 5G專網及應用業務；及(iv)AI大模型應用及交付業務。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業務重心涵蓋通信、能源、金融、交通、政府及郵政等領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自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年報摘錄和概述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597,875	2,994,262	6,645,689	7,890,620
軟件開發、運營及相關				
服務	2,391,981	2,648,172	6,264,696	7,293,677
其他服務	77,582	121,737	187,630	139,673
銷售貨品	128,312	224,353	193,363	457,270
毛利	783,036	738,281	2,483,910	2,975,236
除稅前(虧損)/利潤	(236,524)	(91,392)	585,771	638,7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				
內(虧損)/利潤	(198,261)	(59,490)	544,917	533,00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的收入從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94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964億元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979億元。該下降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ICT支撐業務收入下降約14.7%；(ii) 數智運營業務收入下降約8.8%；(iii) 5G專網與應用業務收入下降約26.3%；及(iv) 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業務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萬元增長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80萬元。收入下降主要是中國通信行業持續降本增效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38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480萬元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83億元，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24年上半年約24.7%上升至2025年上半年約30.1%。毛利上升主要是 貴集團調整人員結構及加強成本管控所致。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1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1億元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65億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上述毛利增長；(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310萬元；及(iii)行政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42億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人員結構調整而產生的一次性離職補償金增加。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3億元，相較2024年上半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950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2024財年」)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2023財年」)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8.90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2.449億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6.457億元。如2024年年報所述，收入下降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傳統業務(如與業務支撐系統(用於管理客戶信息、客戶業務及服務流程以及與客戶相關的服務及資源)相關的服務)(「BSS」)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9.915億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0.46億元，同比下降18.9%；及(ii)數智運營、垂直行業數字化及網絡支撐系統(統稱「三新業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8.991億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5.995億元，同比下降約10.3%。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75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913億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4.839億元。貴集團的毛利率於2024及2023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7.4%及37.7%。

除稅前利潤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388億元下降約人民幣5,300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858億元。如2024年年報所述，除稅前利潤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上述毛利下降；(ii)其他收益及虧損下降約人民幣2.387億元，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下降約人民幣2.441億元；及(iii)研發費用下降約人民幣1.897億元。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449億元，相較2023財年的約為人民幣5.33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03,706	2,861,391	2,885,902
流動資產	6,407,670	7,638,575	8,398,630
流動負債	2,810,280	3,461,615	4,289,824
非流動負債	342,908	397,152	394,3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3,482	6,682,425	6,615,739

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總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1.886億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81億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123億元。

貴集團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7.056億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37億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585億元；及(ii)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404億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382億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824億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2.035億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3億元；及(ii)上年度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472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總資產減少約人民幣7.846億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128億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81億元。

貴集團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8.254億元，主要歸因於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55億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404億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66.157億元及人民幣66.824億元。

3. 中國移動通信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移動通信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中國移動通信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

4. 重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中國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集團是世界級的通信及信息運營商，擁有全球最大的網絡及客戶基礎，主要業務包括語音、數據、寬頻、專線、IDC、雲計算、IoT等服務，覆蓋客戶、家庭、企業及新興市場。

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定期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持續交易，以為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由於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重續上述框架協議，以精簡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 貴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 貴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考慮到(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助 貴集團發展主營業務；(ii)中國移動通信所隸屬的中國移動集團是一個大型的知名上市集團，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均有上市，亦是中國最大型的通信服務運營商之一；及(iii)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上述理由，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以下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ii) 中國移動通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作為服務接受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
- 先決條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 確實協議：**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 定價：** 貴集團就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個別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貴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 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一般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項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6.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監察制定內部監控措施，貴集團已遵守有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下文概述貴集團現時有關持續交易的內容管理制度：

- (1) 一般而言，貴集團的報價及定價流程的機制須遵照「亞信科技應標報價及商務應答審核流程」及合同簽訂過程須遵照「亞信科技合同簽署及管理流程」，相關流程對預備應標報價等過程中的對招標的應答、商務條款的談判、報價及定價、合同簽訂、法律風險評估等相關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及要求，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報價及定價流程；
 - (ii) 貴集團的銷售運營管理部將在項目報價管理過程中主要負責分析對招投標、報價及合同簽訂所特別設定的要求及徵求審批，亦負責協調不同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iii) 銷售部門及項目運營管理部在準備項目報價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如提供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日數，以及產品成本)、項目複雜程度、符合特定技術規格的成本或將採購的產品類型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當前價格、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等；
 - (iv) 法律及風控管理部將評估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及
 - (v) 於簽立任何項目協議前， 貴集團內部各部門將按照相應職責進行管理及分層級審批(如果項目達到一定規模，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 (2) 貴集團將對銷售部門簽訂的所有合同進行年度考核，該範圍包括商務條款、報價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
- (3) 銷售運營管理部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及會計部匯報 貴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詳情，以供審閱及檢查，藉以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合適披露類型。銷售運營管理部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以確保有關價格遵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4) 於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前，銷售部及項目運營管理部的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歷史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並確保向相關關連人士所提呈的條款分別不優於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歷史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由 貴集團在日常營運時

編纂，當中涵蓋過去三年所有客戶交易。貴公司憑藉這包括龐大交易及報價數據的全面資料庫，進行更為嚴謹的比較分析。有關協議亦須提呈予會計部以供審閱(尤其是檢查是否將超出年度上限)；

- (5) 會計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總金額，並確保交易金額將一直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會計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辦公室，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6) 董事會辦公室及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有專責人士在貴公司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記錄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7) 董事會辦公室、財報部及法律及風控管理部將監控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識別貴集團是否有任何尚未披露關連交易；
- (8)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不時檢查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識別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9) 財務部將就貴集團於各財務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及半年度評估，該內容包括價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相若。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貴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確認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6.1 吾等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

在評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並分析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就此，吾等已取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程序和規定的規管文件，涵蓋就客戶合約回覆標書、協商商業條款、報價及定價、簽立協議、在擬備合約報價回覆期間評估法律風險等領域。吾等亦知悉，訂立協議前的審批流程涉及多個部門，包括董事會辦公室、銷售運營管理部、項目運營管理部、會計部、財報部、法律及風控管理部。 貴集團設有專責部門定期進行審查及交叉核對，以確保相關程序符合內部監控政策。

吾等亦從內部監控政策中注意到， 貴公司設有相關部門，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例如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已經管理層適當審視及批准，並負責監察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吾等已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取得內部批准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的個別協議之主要條款、所招標產品／服務的性質及詳情，吾等注意到，相關條款（包括抽樣交易的估計毛利率）已經多個部門批准，作為提交相關標書前審批程序的一環。為進行比較，吾等亦已取得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內部批准記錄，該等交易與關連人士的抽樣交易性質相若。

管理層告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釐定收費價格時， 貴集團將參考就相同類別及規格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或提供之可比交易或報價。

為確保此方面的內部控制，吾等已獲得(i)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重大合約金額)的2025年交易清單，這能夠幫助我們選擇並執行對大額合約的抽樣工作，因為該等大額合約在合約金額上更具代表性，相較於金額較小的合約，能更好地反映整體歷史交易情況。從上述約包含680筆交易的交易清單中，吾等隨機選取12個交易樣本，每個樣本為關連交易樣本(「**關連交易樣本**」)，每筆交易金額介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8.8百萬元，從而涵蓋一系列被認為重要的不同規模合約以及一系列不同產品及服務；(ii)關連交易樣本乃隨機抽取，吾等認為這對確定是否有效實施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而言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因為樣本交易涵蓋有關年份的不同月份，並涉及不同規模的合約及 貴集團根據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不同範圍的軟件產品及服務；(iii)獲得各關連交易樣本的內部批准記錄，並注意到各關連交易樣本已按照 貴公司規定的內部控制經過有關批准程序；(iv)吾等亦已將12個關連交易樣本的估計毛利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產品和／或服務的隨機選擇36個抽查交易(「**獨立第三方交易樣本**」)的毛利進行比較，就遵守內部控制程序而言，該等交易被視為可與各關連交易樣本進行比較。根據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和審核的文件，對於 貴集團而言，關連交易樣本的毛利不遜於可資比較抽查交易項下的獨立第三方交易樣本；及(v)管理層亦確認，所有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抽查交易)於訂立銷售合約前已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單獨通過相同的內部批准程序。

根據吾等之分析及所執行之工作，包括(i)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抽樣交易乃按照相關內部監控政策進行；(ii)對 貴集團而言，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抽樣交易的毛利率，不遜於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iii)於提交相關標書前，抽樣交易之相關產品／服務條款已獲內部批准；及(iv)管理層已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內部監控政策如獲有效實施，

應可確保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7.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 上限	4,800 (「2026年度 上限」)	5,000 (「2027年度 上限」)	5,200 (「2028年度 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使用率及歷史交易金額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移動集團因應行業增長放緩而實施的成本降低措施及效率提升措施。此趨勢與 貴集團傳統通信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下降相符，期間通信運營商亦採取類似的成本收緊策略；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數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並為每年度預留約5%的緩衝及需求增長，以應對中國移動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發展計劃。鑒於歷史使用率略低及交易金額減少，已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降低，並將緩衝由10%調低至5%。董事會認為，該較小的緩衝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其既體現審慎態度避免設定過高限額，同時可保留彈性以應對中國移動集團突如其來的殷切需求，並盡量降低未來調整上限的需要；
- (iii) 面向5G/6G時代，受數智化轉型及人工智能(「AI」)發展和應用邊界不斷拓展，通信行業對AI驅動科技創新和規模應用的需求仍然旺盛。 貴集團在通信軟件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亦是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業務的領軍企業，已與

中國移動集團合作多年，對中國移動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要和數智化轉型需求有深入了解。隨著中國移動集團推進數智化轉型、「AI+」行動以及5G/6G部署的持續深入，其將繼續依託 貴集團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BSS、OSS、數智運營、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及

- (iv)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數智運營、5G專網及政企市場聯合拓展方面所產生的持續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智運營，預計將使 貴集團能向中國移動集團作出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上述預測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得視為對 貴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各自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示。

7.1 我們對年度上限進行的分析與工作

以下載列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中國移動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	4,835.0	4,926.4	4,152.3	2,228.1
歷史年度上限	5,730.0	6,200.0	6,900.0	7,600.0
使用率(%)	84.4	79.5	60.2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並無計算年化使用率，因其不能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或計劃使用率。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4.4%、79.5%及60.2%。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存在差異，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集團在相關時間所需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規模、範圍及複雜程度、中國移動集團於目標年度授予 貴集團的合約數量及規模，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授予 貴集團的大型項目的進展和完成情況等因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動用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29.3%。然而，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尤其是(其中包括)農曆新年假期，且下半年的交易金額通常明顯高於上半年，該現象反映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歸因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乃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而每年第一季度由於農曆新年假期，相關工人享有法定假期及／或年假，故完工百分比通常較低。

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及我們同意，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評估年化金額屬無意義且不合適。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現有及潛在合約的狀況)，管理層確認，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視乎相關合約的實際進度及授予時間而定)。

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在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在約人民幣4,152.3百萬元(2024年)及約人民幣4,926.4百萬元(2023年)間波動。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管理層認為，面向5G/6G時代，受數智化轉型及AI發展和應用邊界不斷拓展，通信行業對AI驅動科技創新和規模應用的需求仍然旺盛。

為進一步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一份列明年度上限基礎的計劃表（「**年度上限表**」）。吾等留意到，根據年度上限表，2026年度上限、2027年度上限及2028年度上限均是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平均值**」），該平均值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每年採用約5%的年增長率，以滿足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任何發展計劃的潛在需求增長；(iii)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在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型模型應用及交付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第三方軟硬件採購與銷售領域的持續合作，預計將為 貴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創造穩定需求。

在評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中國通信行業進行了研究。根據統計報告所述，吾等留意到2024年度中國通信業務收益約達人民幣17,400億元，較去年增長約3.2%。此外，2024年中國雲端運算、大數據、移動物聯網、IDC中心等新興業務收益約人民幣4,348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0.6%。在中國境內的通信業務中，2024年與雲計算、大數據及移動物聯網業務相關的收入，相較於2023年分別增長約13.2%、69.2%及13.3%。有關通信行業市場概況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函件「1.中國經濟及通信行業概況」一節。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通信行業對人工智能驅動的技術創新與大規模應用需求依然強勁。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移動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財務報告**」），注意到其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 應用及信息服務收益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約

人民幣2,438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6億元增長約10.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367億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0億元增長約5.9%。根據中國移動集團財務報告所述，中國移動集團致力於其中包括優化業務結構，推動鑄能業務收入增長，以AI+作為信息服務收入增長與數字經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旨在強化信息服務領域的實力、提升價值並擴大規模。

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重要的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的提供商之一。考慮到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持續合作可以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近年來，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在一系列項目上展開合作，在不同省份成功啟動中國移動集團的各種項目，詳見 貴集團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未來將進一步促進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上述互利工作關係。

另外，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數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佔2026年度上限的約95.8%。

考慮到(其中包括)(i)重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達成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值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佔2026年度上限的約95.8%；(iii)儘管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間之歷史年度交易金額因中國移動集團於相關時期所需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規模、範圍及複雜性，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授予 貴集團之合約數量與規模等因素而逐年波動，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年度交易金額均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其中最高金額為報告年度之約人民幣4,926.4百萬元；(iv)基於以下因素，2027年度上限與2028年度上限各設定約4%的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a) 2024年通信行業新興業務(包括雲計算、大數據、移動物聯網及數據中心)的營收增長率約達10.6%；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移動通信來自應用及信息服務的收益增長約10.0%；(v)吾等對年度上限基礎開展的分析；及(v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確

定的條款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和／或服務，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中國通信業的行業概況；
- (ii) 重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i) 吾等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開展的分析及工作，載於「6.1 吾等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一節；
- (iv) 貴集團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助於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
- (v) 吾等對年度上限確定依據的分析，載於「7.1 吾等就年度上限開展的分析和工作」一節，

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8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²
田溯寧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L)	49,244,764	5.24%
	受控法團權益(L)	1,151,111	0.12%
	受控法團權益(L)	190,016,976	20.22%
	受控法團權益(L)	39,442,000	4.20%
		<u>279,854,851</u>	<u>29.77%</u>
高念書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L)	20,742,257	2.21%
	信託受益人(L)	1,600,000	0.17%
	其他(L)	3,798,656	0.40%
		<u>26,140,913</u>	<u>2.78%</u>
張亞勤博士 ⁵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葛明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陶萍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有關百分比以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39,961,340股計算得出。
3. (a)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擁有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權益之1,151,111股股份的權益。

(b) 田博士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亞信安全約51.42%的股權，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擁有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90,016,976股股份的權益。有關亞信安全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8。

(c) PacificInfo Limited由田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擁有PacificInfo Limited持有權益之39,442,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該等權益包括(i)20,742,257股股份；(ii)根據Pre-IPO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3,798,656股相關股份由保管人Noble (Nominees) Limited代為持有；及(iii)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高先生獲授予的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信託人AsiaInfo SAS Management Trust代為持有。
5. 本公司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葛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授出112,000份購股權，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在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⁶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⁷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信安全」） ⁸	實益擁有人(L)	279,854,851	29.77%
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亞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亞信津信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科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津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津南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亞信信寧科技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⁹	實益擁有人(L)	182,259,893	19.39%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39%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39%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3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⁶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⁷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39%
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L)	60,129,928	6.40%
Sino Venture Capital 1B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廖學縣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A.M.Y. (Sinosuisse)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劉中興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附註：

6. (L) — 好倉；(S) — 淡倉。

7. 有關百分比以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39,961,340股計算得出。

8.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亞信安全(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天津亞信津安科技公司的唯一股東)、天津亞信津安科技(天津亞信津信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天津科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亞信津信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天津亞信津信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亞信信寧科技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天津亞信信寧科技(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分別被視作或當作由亞信安全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天津科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天津津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權擁有，而天津津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津南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90.08%股權。

根據田博士、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 (合稱為「表決權股東」) 及亞信安全於2024年1月16日簽訂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股東同意將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表權委託給亞信安全，而亞信安全可以將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利益或其在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或權益以及義務轉讓給亞信安全的所有權繼承人。因此田博士及其受控實體擁有及有權行使合共279,854,851股的投票權。

田溯寧博士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及CBC Partners II L.P.的董事。執行董事何政先生為亞信安全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9.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擁有72.72%權益。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上述股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依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作出的調查接獲的資料，其指定日期為2025年5月9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ino Venture Capital 1B(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Sino Venture Capital 1B的唯一股東)、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的管理股東)及廖學縣先生(持有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99%股權)均被視作或當作於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Sino Suisse Capital Pte. Ltd.(作為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的經理)的唯一股東)、A.M.Y. (Sinosuisse) Ltd.(持有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的80%股權)及劉中興先生(A.M.Y. (Sinosuisse)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使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或在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70–73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以下業務中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名稱	股權	業務概要
亞信安全	直接或間接持有約51.42%	經營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
南京亞信雲互聯網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30%	經營軟件研究及開發、銷售、產品系統(平台及合作)及其他相關業務
北京友友天宇系統技術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26.12%	經營軟件技術開發、數據處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北京天雲融創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22.28%	經營軟件技術開發業務
天雲融創數據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6.06%	經營技術開發、應用軟件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衝突或可能有所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中的權益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附錄第8段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且概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余詠詩女士;及
- b)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4天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查閱。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北京，2025年11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高念書先生及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丁健先生、何政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
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鐳博士